

「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」

前置作業公聽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4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游處長志祥
記錄：洪瑞霽
- 四、出席情況：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地方居民等（詳簽到表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- 七、與會人員意見(依發言順序)：

(一)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1. 目前場站設備多為交接後使用至今，設備與設施皆定期作維護整修，本次合約到期重新招標後需更新調整設備及更新照明設備。
2. 目前轉運中心進出人次因少子化逐年下滑，且嘉義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兩家業者表示因為月台租金問題不進駐，但目前嘉義市轉運中心租金與其他轉運站相比租金為全台最低，建議交通處應強力要求促使兩家業者進駐。月台費用可朝向降低租金方向推動，其月台清潔費及水電仍由業者分攤支出，以吸引業者進駐。觀察外來旅客及背包客使用轉運中心頻率高，建議優先引進觀光路線進駐，以提供無縫接駁服務。
3. 轉運中心與周邊居民互動尚可，僅壹住戶因空氣品質及噪音緣故時常提出反應。另今年3月起夜間班次減少，已減少夜間噪音及空氣影響。
4. 環保局已於場站設空氣品質監測設備，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檢測高污染車輛，由於客運車輛皆為四期或五期車輛，故空污問題較少。近年來亦有學者測量轉運中心空氣品質，其結果

良好。

(二) 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綜觀全台各地轉運站，除台北轉運站外，其餘營運狀況尚無利潤可言，營運上亦十分艱難，多需要政府投入支援，且高額租金費用多半轉嫁於廠商，使得營運壓力相當龐大，希望機關協助調整，降低廠商負擔，定能使廠商提供更好的服務。

(三) 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服務站

目前本局與市政府辦理轉運中心續約簽訂，續約租金依照原約租金水準計收，租期 1 年 6 個月，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止。本續約未計算市府新建轉運中心之房屋租金，其房屋稅仍由市府負擔，俟重新訂約時，新建轉運中心之房屋將納入租金計算。本案契約正本已送市府，詳細約定請再參閱。

(四) 林佐鼎教授

1. 國光商行於 102 年至 106 年期間經營轉運站尚不如預期，發揮功能逐漸降低，應設法提升或維持轉運中心基本運轉功能。
2. 關於業者進駐情形，除嘉義 BRT 公車外，市區公車業者尚未進駐較為可惜，希望轉運中心能集中國道客運、鐵路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，使高齡者搭乘便利，不必再由連接橋至前站轉搭公車。
3. 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目前無連接轉運中心，引進路線需考量公車業者成本，若該路線班次數不多，仍需負擔租金的情況下，業者恐無經營效益。需妥適研擬作法，使市區公車較少班次路線未來能進駐轉運中心，提升轉運中心整體幫助。
4. 未來鐵路高架化後，應尋求方便途徑，使所有客運路線於前

後站互通，維持轉運功能。目前嘉義轉運中心規模不夠大，使業者負有經營壓力，營運上亦有虧損情形，市府於輔導立場，應儘量放寬限制，使轉運中心能多元營運，業者才有利潤。

(五)張立言教授

1. 台灣的轉運站普遍因使用人次不多，導致有營運虧損。嘉義轉運中心人數維持在一定水準，支持以 OT 方式繼續營運。
2. 轉運中心負面影響包含車輛進出造成污染、噪音問題，涉周邊住戶生活品質，應納入未來營運方式之考量。
3. 轉運中心可考量以多角化、多功能方式發展，市府應提升轉運中心營運誘因、放寬法規，使業者由多管道招商，令轉運站經營更加容易。OT 期限建議適度延長期限，使轉運站業者能長期投資。

八、主辦單位回應(嘉義市政府交通處)：

- (一)轉運中心設備損耗部分，市府持續盤點設備、蒐集資料，原則上影響使用安全部分，市府已即刻動用經費作處理(如車道破損)。照明設備部分，現況多維持堪用狀態，需更換部分納入下一期合約，規劃由廠商更換，其費用則由權利金或其他回饋金扣除方式處理。
- (二)現況月台使用費為 2 萬元，外加水電費則一個月約負擔 2 萬 5 千元成本支出，公車業者認為設置一處公車站牌，僅 3 千元即可供乘客上下車使用，改為月台則須每月支付月台租金，故業者成本考量下多不願進駐使用。
- (三)多角化經營之建議，市府已納入辦理。近年來依國光商行營運經驗，商業空間確實可使收益提升，由於現況受限於原設置商業空間小且不連續，自去年底已與業者討論，結果運用回饋金辦理商業空間調整，儘量放寬空間使用限制，使業者

作有效率運用，獲取較多利潤。

(四)轉運中心周邊已規劃後驛街道路打通，屆時車流導入博愛路可紓解地區性交通壅塞。

九、結論

(一)台北轉運站業者所提，租金調降有效降低業者(包括市區客運路線)進駐障礙，供本案後續執行參考。

(二)探討成本與收入面向，成本含括土地租金、房屋租金、設備及線路汰換等皆列入後續辦理促參時成本考量。

(三)本案需思考經營轉運站普遍無利潤情況下，如何吸引業者長期投資並降低成本，例如檢討空間使用效率、適時變更，或斟酌調整特許年限，增加投資意願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4月23日下午3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2會議室(嘉義市中山路199號)
- 三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參加單位及人員	簽名	備考
主持人	許志洋	
張立言教授	張立言	
林佐鼎教授	林佐鼎	
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	謝連坤	
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吳穎麟	
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嘉義市後驛里里長	陳其生	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嘉義服務站	林貝如代	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
本府行政處	翁崑山	
本府地政處	賴春安	
本府建設處		
本府都市發展處		
本府主計處		

